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陳怡娟
電話：04-7531432
傳真：04-7229145
電子信箱：yichuan@email.chcg.gov.tw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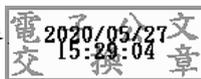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彰泰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5月27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09018313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教育部原函影本1份(共1件電子檔) (0183130A00_ATTCH3.pdf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就公立中小學兼任行政職務教師，尚未完成
108學年度國民旅遊卡刷卡休假補助申請者相關放寬措
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109年5月26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90053207號函
辦理，並檢附教育部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(含附件)、本府人事處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